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2018年末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包括未使用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27.64%，其中：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4,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9 年 4 月 9 日